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该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“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